

湖北教育叢刊第一集之六

本廳半年來
工作繁述

湖北教育廳編印

湖北教育叢刊

第一集 教育行政

(一) 湖北教育界應有的努力

1. 蔣委員長對湖北教育界訓詞
2. 張主席對湖北青年界訓詞
3. 程廳長對省立各校館長訓詞
4. 程廳長對省私立各校教職員訓詞

5. 程廳長對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訓詞

6. 程廳長告湖北教師書

7. 程廳長告湖北學生書

(二) 鄂東視察印象記

(三) 鄂西教育觀察談

(四)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五) 發展地方教育計劃與方案

1. 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
2. 復興匪區教育實施辦法
3. 復興鄂西教育辦法
4. 匪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5. 發展地方教育方案

(六) 湖北教育應半年來工作概述

(七)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教育廳行政計劃

(八) 湖北省督學視察全省教育總報告

(九) 教育部督學視察湖北教育總報告

第一集 教育統計

(一)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教育概況統計

(已出版)

1. 各項教育總表圖

2. 學校教育統計

3. 社會教育統計

4. 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

(二) 湖北全省各級學校調查總表

1. 湖北省立各校館園一覽表

2. 漢口市立各校館園一覽表

3. 湖北全省私立各級學校一覽表

4. 湖北省各縣中小學一覽表

(三) 五年來湖北教育概況統計

1. 五年來湖北教育概況比較表

2. 五年來全省學生統計

3. 五年來湖北省受高等教育人數比較表

4. 五年來湖北省國外留學生統計

5. 五年來之湖北教育經費

第三集 教育問題

(一) 生產教育問題

(二) 鄉村教育問題

(三) 民衆教育問題

(四) 勞作教育問題

(五) 實驗教育問題

(六) 師資訓練問題

(七) 兒童教育問題

(八) 留學問題

(九) 課程問題

(十) 訓育問題

(十一) 童子軍訓練問題

(十二) 軍事教育問題

(十三) 教育經費問題

第四集 教育經費

(一) 二十二年度湖北省教育文化費

歲出分類預算書(已出版)

(二) 二十二年度湖北省地方教育文化費歲出分類預算書

第五集 教育法規

(一) 中央頒佈教育法規

(二) 湖北省教育法規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廳自去歲七月改組以來，瞬逾半載。關於教育事業之設施，因過去天災人禍之摧殘，整個教育陷於殘破凋零之境；欲謀興革，終以限於實際環境之困難，深愧未能予社會以滿意。所幸年來匪患漸告肅清，人民稍得蘇息，本省教育已有徐圖復興之望；深願我教育界同人，同德同心，戮力以赴，湖北教育乃得循序以發展。所有半年來工作概況，特摘要分述，亦以檢閱過去，策勵來茲；并以供關心教育事業者之參證云爾。

程其保附誌

(一) 教育行政

(1) 修正本廳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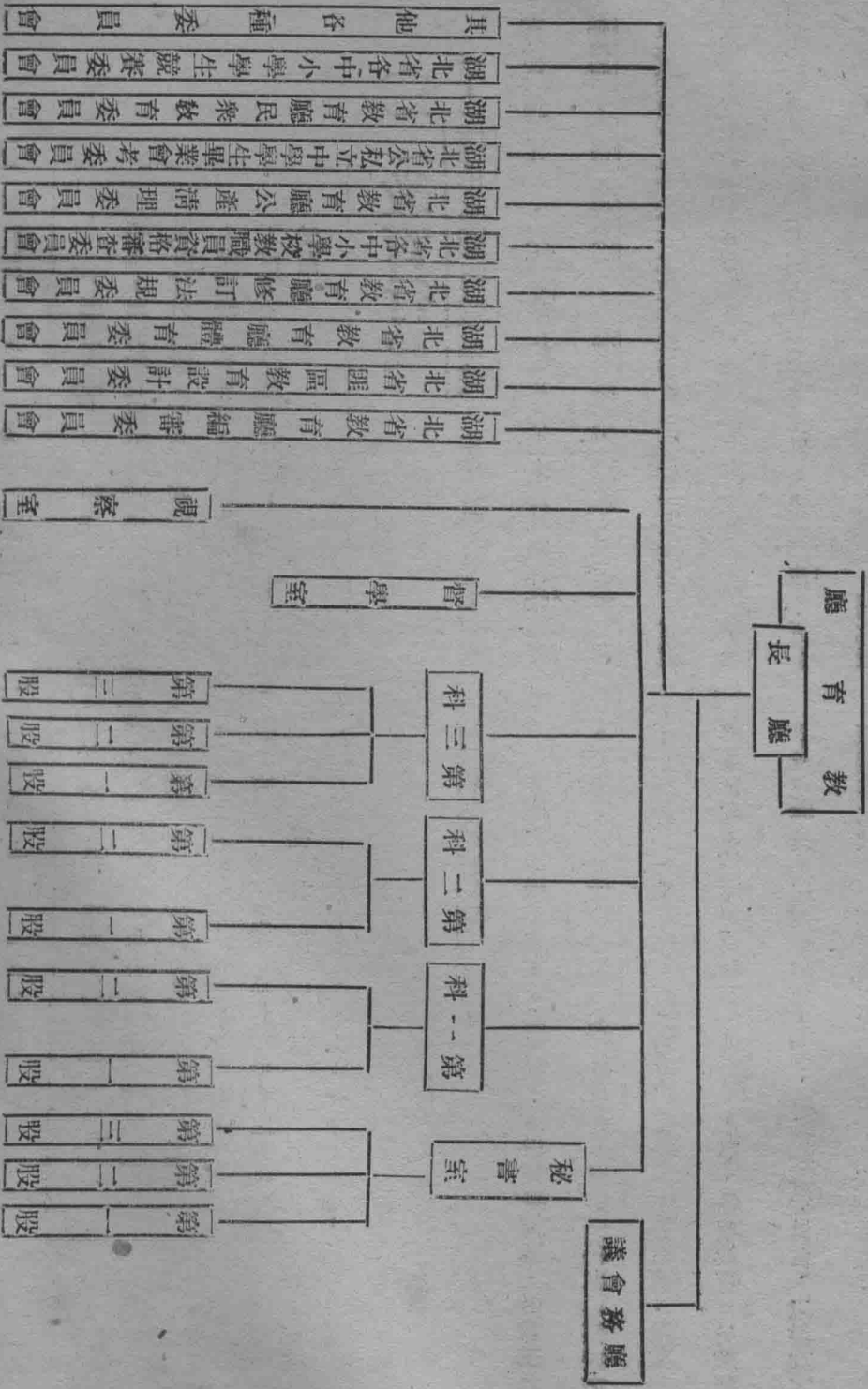
本省有教育廳之組織

育乃得以維持弗替以至今日。

，實始於民國八年，以路孝植氏爲首任之廳長。後經錢葆青，郭肇明，宗彝，程鴻書，范鴻泰諸氏之更迭；十五年之鄂政務委員會及十六年之臨時政委會，均曾一度改科，唯旋即恢復；迄十七年，省府改組，劉樹杞氏來長教廳，組織始漸臻於完密。六載以來，已歷七次之改組：賴黃貽，孫黃離，明楊在春，沈士遠，夏浮筠，程天放諸氏之經營，湖北教

本廳之組織，前本分爲四科；後以經費縮減，併爲三科，而以秘書室兼理總務。本任改組後，以第一科專司經費之預算、計算、及交代；第二科專司高等、中等教育、及文化事業行政；第三科司縣區、社會、小學、各項教育。另設督學及視察員，以期視察之周密；組織編審委員會，以增加出版編審之效能。茲將修正之組織系統，表列如左：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況



(2) 通令整飭學風

吾鄂近年以來，災變迭乘，

來得以維持安定發展之秩序。

地方事業幾於破滅殆盡。現值境內匪患漸告肅清，亟應與民

更始，教育為治亂之源，尤關重要。故其保履任之初，即以

復興地方教育，嚴格整頓學風，為整理鄂教之方針。嗣復奉

蔣委員長嚴令整飭學風，囑以整頓師風，為整頓教育之入

手。並謂『該省學風素來囂張，每有改革，動輒結黨把持，

橫生枝節，倘若再事因循，不加糾正，則該省教育前途，將

永無推進之希望。現在經費既按月支付，所有積欠亦復按成

補發，在此整頓期間，關於行政，務以整齊嚴肅為主，學界

服務同人，亦應竭誠殫力，各盡本分。倘有不良份子，藉故

滋生事端，阻碍進行大計，准由該廳長隨時電陳本總司令，

定當從嚴究辦。』等因：本廳奉令後，即分令所屬機關，轉

飭全省學校及全體教界人員，勉為社會表率，同樹教界楷模

，共體斯旨，力挽頹風！幸各校員生俱能努力自愛，故半年

(3) 召集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

本省省款

所辦之教育，雖有力求整頓之必要，然各校尚具有相當之規

模，惟各縣區教育之殘破凋零，實有不堪設想者。良以劫後

餘灰，農村破產，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散諸四方，求生之不

暇，更何有於教育？顧災禍雖為教育殘破之主因，而民愚實

為成災召禍之階厲。今者地方元氣雖未盡復，而民衆既稍蘇

息，其所以感化善導，使民心來歸者，端賴教育。故發展地

方教育，實為今後救鄂之要圖。其保本此信念，履任伊始，

即擬定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並積極籌備全省縣區教

育行政會議，經兩月之籌備，於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開會

於本廳，計到有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及科長六十餘人；收

到提案三百餘起，詳加研討，決議提案三十一件，為全省同

仁一致以赴之鵠的。議決成立經廳核定各案，表列如左：

湖北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本廳審核結果表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提案種類	案由	審核	結果	備考
教育行政	(一)發展地方教育案	1. 考成辦法懲戒事項內加「不遵上級機關命令辦理指飭事件或逾限不呈復者」作為第三項以下依次遞推	2. 全案分呈省府總部核示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本應半年來工作概述

<p>(一) 防軍借住校舍及教育文化機關應如何補救案</p>	<p>照辦</p>	
<p>(二) 老河口及沙市應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案</p>	<p>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按照省庫財力酌予增設</p>	
<p>(三) 各縣應設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案</p>	<p>照辦</p>	
<p>(四) 設法使縣督學能履行視察職務努力從公案</p>	<p>照辦</p>	
<p>(五) 各縣教費困難擬將歲入不滿萬元者之縣督學暫由科長兼任以節經費案</p>	<p>由廳按照各縣實際情形斟酌辦理</p>	
<p>(六) 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p>	<p>照辦</p>	
<p>(七) 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國術訓練養成尙武精神案</p>	<p>除特設學科分授外餘照辦</p>	
<p>(八) 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案</p>	<p>由廳另擬提倡生產教育詳細辦法通令施行</p>	
<p>(九) 請恢復縣教育局案</p>	<p>查「湖北各縣教育局裁留暫行辦法」甫經呈准施行未便遽予變更惟已裁局各縣其經費能增籌至兩萬元以上者准照發展地方教育案(二)組織案內辦法第三項辦理</p>	
<p>(十) 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p>	<p>照辦</p>	

教育經費

	(十二)各縣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部核准後通令照辦	
	(十三)各縣鄉區教育經費應劃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案	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十四)擴充教育經費案	通飭各縣縣政府遵辦	「縣政捐內原有黨費請移作教育經費案」已併入此案內
	(十五)縣政捐內原有黨費移作教育經費案	與「擴充教育經費案」合併	
	(十六)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經費案	過於加重人民負擔未便照准	
	(十七)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照辦	
	(十八)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十九)各縣應提撥各族租課辦理鄉村小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二十)提取各縣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作為義務教育經費案	准予採擇施行	此案連同「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一併辦理
初等教育	(二十一)改良私塾案	通令飭遵	
	(二十二)厲行強迫教育案	通令飭遵	

中等教育	(三)推廣鄉村教育案 (四)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 (五)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費案	通令飭遵 通令飭遵 留備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參考	
社會教育	(二)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七)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二)推進社會教育案	各縣現時限於經費應儘先發展小學本案應緩執行 通令各縣遵辦 照辦	
	(二)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 (三)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通令各縣於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時遵照辦理 照辦	
	(三)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照辦	

(4) 召集省立各校館長訓話

竊以風俗之厚，來廳訓話，對於校務之各方面，無不加以詳密之指示，綜計

薄，常由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故一校校務之良窳，常視校長一人之所嚮為轉移。本廳自本年度起，即常召集各校館長

要點，約如左列：(原文見湖北教育月刊創刊號)
 一、經費問題：(1)清理積欠；(2)經濟公開；(3)監

督會計；(4)規定修理程序；(5)清理結存。

二、師資問題：(1)減少兼職教員；(2)增加鐘點與提高待遇；(3)實施教訓合一；(4)注重研究工作。

三、教學問題：(1)考核成績；(2)取締缺課；(3)改進課程教本；(4)注重課外活動；(5)提倡生產教育。

四、訓育問題：(1)確定標準；(2)嚴格管理；(3)提倡羣育；(4)整齊制服；(5)師生合作。

五、體育與衛生問題：(1)厲行軍訓童訓；(2)實行早操；(3)提倡運動；(4)體格檢查；(5)衛生管理及設備。

六、其他事務與出版物問題。

凡此諸端，俱爲目前整理學校行政之聲聲大者，各校館固宜本此標準以努力，即本廳亦視爲考成之依據。

(5)發表告教師書 學校行政，固賴校長爲以督

責整理，而潛移默化，教師實負裁成之責。年來學風之壞，固由于政治之劇變，思想之動搖，負教導之責者，要亦未能辭其咎。教育界既爲社會之先覺，故必須於顛沛困苦之中，樹堅貞卓絕之節，視教育爲神聖之使命，以育材爲終身之事

本廳 年年 來 工 作 概 述

業。對學生則感之以誠，規之以義，導之於善，進之於德，而後乃能收師生合作之效，竟化育之功。本廳爰就(一)教育宗旨，(二)人格修養，(三)學術研究，(四)服務精神各點，對全省教師，分別勗勉，共圖改進。(見叢刊第一集)

十一月二十六日，並召集省私立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訓話，告以世界教育趨勢及今後努力之方向。(原文見叢刊第一冊)世界教育之趨勢有三：如求學機會平等，延長強迫教育年限，提高人民智識，則全民化之趨勢也；注重體格訓練，養成團體精神，培養愛國心理，則國防化之趨勢也；生活之質樸，生產技能之訓練，教育宗旨之固定，教學方法之優良，師資問題之重視，則生產化之趨勢也。世界之進化如彼，吾國之落後如此，吾輩若猶不能惕勵奮發，其何以副國家社會之期望乎？其所以奮起直追者，無他，(一)繼續研究，使學問隨時代而進步；(二)通力合作，共謀地方教育之發展；(三)嚴格考核學生德學之進修；(四)運用活的教學之方式；(五)減少兼課之習慣；(六)隨時注意學生作業；而已。

(6)發表告學生書 教育行政之機關，固爲政府

與學校，而教育實施之對象，厥爲學生。故學生學業之勤荒，直接影響于教育之功效。且學生爲將來國家之主人翁，其種因實關係於整個國家之命運。本廳爰發表告學生書，以六

事勉我全鄂青年：(一)體格之宜強健也；(二)人格之宜高尚也；(三)思想宜純正也；(四)養成勇毅耐勞之精神也；(五)儲養實用之學術也；(六)養成有紀律之生活也。誠能如此自愛自重，奮發有為；以臥薪嘗胆之精神，矢破釜沉舟之毅力，養成嚴肅整齊之學風，造就高深切用之學問；則他日之所為國爭生存，為民族求出路者，實今日教養之功也。又豈止整飭學風而已乎？(見叢刊第一集之一)

(7) 通令各校館擬具整頓教育計劃

教育之整理，貴乎有完備周密之計劃，蓋教育為國家百年之大計，絕非因循泄沓所能為功。苟事先無完善之計劃，事後鮮嚴密之考核，縱有長材，何能望其進步？其保爰頒發要點，令各校館限期擬具整頓計劃，呈廳核准施行。

(8) 通令各縣擬具縣區教育推行計劃

各縣政府縣教育局局長，負有整頓地方教育之職責，一切進行，必須切實計劃於先，悉力推行於後，乃能奏效。前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籌備小學採用二部制等令，均經本廳先後通令各縣遵辦；並嚴令各縣，釐定實施步驟，戮力以赴，計日程功。關於師資宜如何慎選？經費應如何擴充？均須通盤統籌，詳細規劃，蓋必如是，地方教育乃有復興之望也。

(9) 整飭私立學校

自十八年部頒私立學校規程以來，各地各級私立學校之籌備與辦理，固已遵循有自，即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與監督，亦復有所依據。凡學校之新設者，應依規定之程序；已立案者，須作嚴格之管理；庶不致濫設學校，貽誤青年。本省私立學校十居其六，關係尤為重大。本年十月間，復奉教部一〇八四八號之訓令，將私立學校規程酌加修正，本廳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嚴定各校開課之期，及每年招收新生之期限，其有不依照規程辦理者，俱嚴加訓斥，或飭令停辦。

(10) 保障教職員工作

教育乃久遠之事業，行政者容有時而進退，施教者必業久而乃專。不幸教師視學校如傳舍，學校以教師為雇員，每於學期更始之際，紛紛更迭，教員工作既失保障，自難免五日京兆之心，欲其安心工作，為國家作育人材，而不競謀活動也難矣！本廳爰通令各校，嗣後不得任意辭退教員，即有更迭，亦應將平日服職狀況及辭退緣由，呈廳核奪，俾資保障。保障教員辦法附列如左：

▲湖北省立中小學教員保障暫行辦法

- 一、湖北省立中小學教員之保障在教育部教員保障規程未頒布以前均適用本辦法
- 二、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之教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

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曾任教職員或公務員貪污有據者

(四) 教學成績不良或對於所任功課并非專長者

(五) 曠廢職務或任意缺課者

(六) 兼任有給職務者

(七) 在學校兼讀者

(八)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九) 兼任教員兼課所得之薪給總數超過專任教員之薪額者

三、凡教員有前列各項情形之一除由教育廳查實逕令學校解

職外應由校長隨時查明臚列事實呈報教育廳核辦但在教

育廳尚未查實以前校長不得擅行解職

四、凡教員有前列各項情形之一如校長隱匿不報經教育廳查

實即予連帶處分

五、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之教員不得無故隨校長之任免爲去

留

六、教員辭職者應由校長檢同該員辭職文件呈報教育廳核辦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備案

(11) 取締兼課與提高教員待遇 教員應以專任

爲原則，其所以有兼職教員者，蓋不過爲特殊需要而求特殊

人材而已。若乃視專任爲例外，以兼課爲當然，則不特違反

教育專業化之原則，而且心志紛歧，教學必鮮成績。本廳特

通令嚴格取締，務使各校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專任人數四分之

一；且不能超過一定限度之鐘點。

兼任教員一經減少，專任教員增加授課時數，自必提高

其待遇，乃得其平。本廳爰一面嚴格取締兼課，一面特令各

校增加教員鐘點，提高教員待遇。

(12) 規定各中學徵收費用標準 中學徵收學

生費用，中學規程早有嚴密之規定。(八十條)一、學費；二

、圖書費；三、體育費，得依法徵收；餘則不得濫收任何費

用。(九十一條)而依照本省單行法之規定，省立學校免收學

費；再各校經費之預算，多有購置圖書之項目；是學費與圖

書費之在本省省立學校，亦在免徵之列者也。乃查各校對學

生之徵費，有所謂雜費也，損失費也，寄宿費也，被單費也

，體育費也，制服費也，名目繁多，使學生負擔奇重。每值

學年開始之際，學生必繳四五十元，乃得進校，是不特寒賤

者絕上進之路，卽中產之家，亦感子弟進學之難。本廳爰照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省省立中學徵收費用之標準：

- 一、學費：免收
- 二、圖書費：免收
- 三、體育費：每生每學期至多不得過五角
- 四、制服費：冬夏兩季各一套，用國貨布質，以時價為標準。冬季不得過四元，夏季不得過三元。
- 五、報名費：本期應專案呈廳核奪，以後報名費每生至多不得超過五角。

六、凡中學規程中所未規定之雜費，損失費，被單費，寄宿費等，一律不准徵收。

此外並通令各私立中學，對學生徵收費用，應遵照規程第十一章關於私立中學徵收費用各條之規定，不得擅立名目，

額外徵收，以期毋失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

(13) 通令各小學不得徵收雜費

兒童徵收雜費，教部早頒明令（參看小學規程十一章六十八條）。現查本省省立各小學徵費，漫無標準，殊有未合。爰特嚴令各校，除酌量徵收書籍費，制服費外，其他雜費，一律不得徵收。學費一項，省校仍舊免收；私立學校，每期每名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並應設三分之一以上免費之學額，以救濟貧寒學童。

(14) 改定省立小學名稱

規定省立小學應以所在地之地名為校名；又一地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得以數字為校名之序別。（小學規程第二章十一條）本廳爰遵令改定本省省立小學校名如左

原	有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湖	北	省	立	第	一	小	學	校	
湖	北	省	立	第	二	小	學	校	
湖	北	省	立	第	三	小	學	校	
湖	北	省	立	第	四	小	學	校	
湖	北	省	立	武	昌	第	一	小	學
湖	北	省	立	武	昌	第	二	小	學
湖	北	省	立	武	昌	第	三	小	學
湖	北	省	立	武	昌	第	四	小	學

湖北省立第十五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四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三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二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一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九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八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七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六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五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十一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十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九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八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七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六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五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四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三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小學校

(15) 擬訂捐資興學褒獎章程 本廳召集全省縣

區教育行政會議時，對獎勵捐資興學，曾專案討論，並決定除捐資至五百元以上，遵照部章辦理外，其在五百元以下者，則由本廳遵章另擬規程，爰訂湖北省捐資興學暫行章程十二條，通飭辦理。其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捐資在五十元以上，不及百元者，授與五等獎狀；

本廳 半年來工作概述

- 二、捐資至一百元不及二百元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至二百元不及三百元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至三百元不及四百元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至四百元不及五百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16) 募集冬衣救濟匪區難民 前者其保鄂東視

察之所及，如黃陂，宋埠，麻城，沙窩，中途店，王家灣，

郭家河，七里坪，黃安，河口等處，農田則荆蒿成幃，房屋則橫摧棟折，腐尸枯骨，觸目淒涼。現雖經國軍次第收復，然歸來難民，殊鮮生計，而時屆隆冬，猶御單衣蔽體。爰本古人解衣推食，救災恤鄰之美德，並遵照剿匪總部之規定，訂定募集寒衣辦法，令武陽省立各小學學生，分區勸募。募集結果，計衣履四千二百九十三件；國幣九元七角；銅元五千四百四十枚。分送湖北省賑務委員會，二十五路總指揮部，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轉發難民，以資救濟。

(17) 訂定教職員請假辦法 學生之作業，固精於勤而荒於嬉，教師之服職，尤貴有恆而有守。且教職員寒暑休假之期已長，則授課期間之請假，自不能不有相當之限制。本廳爰訂定湖北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辦法，俾資遵守。附列請假辦法如后：

湖北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辦法

- 一、凡本省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及請人代理除主管人員（指院長校長館長場長等）應遵照湖北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外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教職員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 三、事務緊急時期除患重症經醫生證明由主管人員特准給假

外不得請假其在假期內者並得令其銷假

四、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但因婚喪大事請假者由主管人員按其來往路程核定日數

五、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四星期但確係重症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由主管人員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四星期

六、省立初級小學正副教員請假代課辦法及女教員分娩期內請假代課辦法另行分別規定

七、凡例假不算入請假期限之內

八、請假應親筆填具請假單載明事由及日期函陳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前項請假單如遇疾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他人代填請假單式由學校或機關另訂之

九、請假無論時期長短必須請人代理代理人須經主管人員認可或逕由主管人員請人代理

十、請假超過一日者病假應繳驗醫生診斷書或類似之證件事假及婚喪假應繳驗足以證明之函件

十一、請假屆滿因故未能銷假者應於屆滿前請求續假仍適用第四第五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

十二、凡未經請准給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未經請准續假亦不依期銷假者無論已否請人代理概以曠職論

三、每學期曠職超過十日者應由學校或機關呈准教育廳改聘或改委

四、病假日期超過第五條之規定仍無全愈希望者應由學校或

該機關呈報教育廳核辦

五、請假超過兩星期者應由學校或機關將請假人姓名事由及

代理人姓名履歷隨時呈廳核準備查

六、有第三十四三十五條情事之一者如學校或機關未即依

限呈廳查出者即予該主管人員以處分

七、代理人代理期限應以請假人假滿之日爲止

八、代理人由本人請代者其薪給由本人自理由學校或機關請

代者其薪給在原任教職員薪給項下開支由代理人逕向學

校或機關具領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學校教育

(1) 增設幼稚園 幼稚教育，爲教育之基，各國咸

重視之。本省幼稚園，總計祇十一所，且園址分佈不勻，往

往寓居僻處之兒童，須奔走數里，乃得入學，殊感不便。茲

爲謀救濟起見，爰於武昌城東十一小，城南二小，城北女師

附小，漢陽小學各增設幼稚園一所，俾各幼稚生得就近入學

，而免奔走之苦。倘日後教費充裕，當再普遍設立，期無一失學幼稚生而後已。

(2) 增添中小學班次及整理初級小學 鄂省

中小學，每級均有秋季始業及春季始業之班次。但自前年災

患之後，各校多有將班次縮減者，現因經費困難，尙無法全

部補足，乃先將省立職業學校，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實驗學

校，五中，七中，八中，十一小，十二小，十三小，男師附

小，女師附小，一、二、三、鄉師附小，各增添一班。至其

他班次不全各校，俟下年度再逐漸添加。

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原有六十所，共七十一班，其中

頗有校舍糾紛，學生學額不足者，本廳乃分別歸併整理，改

辦爲五十五所，班數仍舊，校舍校具，均撥款修理，並詳定

整理教學及訓育辦法，嚴各切實改進。

(3) 創闢短期義教區并添設簡易小學班 本

省失學兒童，爲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推其原因，皆由于家

庭經濟困難，無力入學。本廳擬定湖北省短期義務教育

實施計劃，呈准教部備案，第以教費減縮，不克按照原定計

劃施行。現暫就武昌，宜昌，襄陽三地，闢爲三實驗區，設

立短期小學共十所。並於武昌城市區省立各小學，附設簡易

班十班，以爲他邑之模楷。此後經費增加，當再漸次擴充，

務使各地失學兒童，於最短期內，有獲得相當知識之機會，俾他日成爲健全之國民。

(4) 提倡女子高等教育

湖北女子之受中等教

育者，每年有畢業生四百餘人。往往因無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輟學者常十之六七。本廳爲補救斯弊，特准各女校之請，令教育學院兼收女生，予女子以平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5) 籌增職業學校

我國教育，向偏重普通學校

，而忽視職業教育。數十年來，流弊叢生，因流民之日多，而社會乃日趨于變亂。故凡關心教育者，莫不力倡職業教育，以爲匡救。本廳爰將原有之男女省職，切實整頓，增添班次。一面擬具詳細計劃，將職業學校經費，逐年增加，將原有之省立普通中學漸次改辦職業學校。務期於三年之內，全省普通中學及職業學校均各占中等學校百分之四十，職業教育經費至少占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各縣每縣至少須設職業學校一所，若因經費困難，不能單獨設立者，亦應附設職業班，其原有之初級中學應逐漸改爲初級職業學校。此外並規定今後私立中學之設立，應以職業學校爲限，已辦之私立中學，亦儘量督促改辦職業學校。現該項計劃已呈教部請示，一俟核准，即可按照施行。

(6) 改進小學教務舉行聯席會議

八月十日

由廳召集省立各小學校校務負責人員，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下列各項問題：(1)各學科每週教學時間之分配，(2)各學科教本之選擇，(3)童子軍教練員任課次數之規定，(4)早操之舉行，(5)勤作生活週記(6)注音符號之推行，(7)勞作實習之規定(8)教育參觀團之組織，(9)補充教材之選編，(10)幼稚園全日制之改訂，(11)盡量收容學生，(12)禁止體罰，(13)慎選音樂教材，(14)考查課內外作業，(15)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會議結果，對上項問題俱有相當之決定。並已令飭各小學遵辦。

(7) 審查各校教職員資格

鄂校師資，極不整齊

，學生成績之壞，實非無因。爰由本廳組織中小學師資審查委員會，從嚴審查。並令各省校校長，以後不得任意更換教員，其有新聘教職員，均應將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呈廳審查。有解職者，亦須開列解聘理由，呈廳核奪。

(8) 組織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師資格審查會

教部爲改進黨義教育起見，會通令全國各中小學於二十二年度起，不單設黨義課程，另採濬有本黨黨義之公民教本。然該項公民課程，既與黨義有密切關係，其担任教師自不能不注意遴選。至於訓育主任，因黨義課程之歸併，則更有慎選之必要。本廳爰依據中央頒佈之條例，會同省黨部組織

訓育主任公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並訓令各中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師將證件送會審查，現已在進行核辦中。

(9) 舉行湖北省第二屆檢定考試

本省第二屆高等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原限六月底辦竣，嗣因本廳改組，時間倉卒，展緩於七月中旬，始組織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設立辦事處，延聘王星拱皮皓白等為委員，積極進行。一面公告招考，一面請各委員撰擬試題，自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五日為報名日期，八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為致試日期。計報考高等檢定者五十五人，普通檢定者六十二人，以報考普通行政最多，教育行政次之，司法官又次之，其他技術人員極少；女子則更無一報考者。結果高等檢定全部及格者十名，科別及格者二十八名，普通檢定科別及格者二十五名，就中以報考行政人員之洪毅及報考醫師之張治道二人成績較優，九月九日授予檢定及格證書。

(10) 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

本省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中小學畢業會考，於五月間開始籌備，七月間結束，歷時三月。組織會考委員會，並派各督學赴宜昌，黃州，武穴，襄陽等處，籌備各該區中小學畢業會考。六月舉行考試，七月評閱試卷，揭曉成績，計參加小學畢業會考者五百八十三人，成績列甲等者四十人，列乙等者一百九十八人，

列丙等者三百二十八人，列丁等者十七人。參加中學畢業會考者，初中七百四十九人，成績列甲等者五人，列乙等者七十九人，列丙等者五百六十二人，列丁等者一百〇三人；高中一百六十二人，成績列乙等者十五人，列丙等者一百十三人，列丁等者十三人，列戊等者二十一人。視其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懲獎，促其奮勉。

(11) 舉行專科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

各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頗多不善，其中經教部取消立案，或令分年結束，或不予核准立案者，為數當不在少。此項學校之學生，自不免感覺失學之苦。教部特設法救濟，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各生受甄別試驗後，按其成績發給證書，轉入公立及已立案學校之相當年級肄業。本廳奉令主持武昌區甄別試驗，組織委員會，登報招考，計報名者三十五人，經審查准予與考者二十五人，考試科目分基本與專門兩種，均由各委員擬題，考試結果，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二人，六十分以上者八人，五十分以上者十人，四十分以上者二人，三十分以上者一人。由甄別試驗委員會呈部核定，發給轉學證書。

(12) 建議教部改良師範教育

十九年部頒師範課程標準，施行以來，困難極多，且間有未合於今後國民教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育之需要者：(1)舊時勞作一科，視為發展兒童身心之手段；其實，當此國家經濟衰落之時代，無論何人，皆應有一種生產技術，學校勞作，即為訓練此生產技術而設；換言之，學校勞作，應為經濟生產之勞作也。(2)現今國際風雲，變幻莫測，第二次世界大戰，一旦爆發，若國民不有充分之戰爭知識，則日後臨事倉惶，勢必歸於慘敗與犧牲。故師範學校，實有開設國防課程之必要，俾師範畢業之後，轉教于其他國民。

茲將十九年部頒課程暫行標準，與本省各師範學校試行後，擬請教部改定者，列表如左：

程度：	修習年限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三年(一)基本科目					
			(1)公民	(2)國文	(3)歷史	(4)地理	(5)算學	(6)物理
擬請教部現	十九年教部擬請教部現	規定時數	12	20	10	8	14	10
增減	時數之增減	教學總時數	無增減	增4	增2	增2	增5	增2

(二)教育科目														
(7)化學	(8)生物	(9)體育	(10)衛生	(11)軍訓	(12)勞作	(13)美術	(14)音樂	(15)論理學	(1)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	(3)教育測驗與統計	(4)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5)小學行政	(6)教育史
8	9	12	2	12	8	12	8	2	4	4	3	13	3	2
10	9	12	2	12	8	12	8	2	4	4	4	13	4	2
增2	增1	無增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增2	增1	無增加	增1	增2

(三) 實	習 14	14	(7) 國防教育	原為社會學及社會教育	2 (請改設國防教育)
			問題		

(13) 舉行本省中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 各校

演說會，早有設立，惟皆囿於一校，難資觀摩，不有比較，何能進步！本廳爰有本省各中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之舉行，以資鼓勵。十一月組織委員會，訂定競賽辦法，競賽須知，報名單，評判規則，評判表等項，積極進行。嗣因參加人數過多，改由各校先舉行預賽，選定代表，于十二月九日假省黨部禮堂舉行決賽。計參加者有四十三校，代表共六十六人。所有參加學生俱能有始有終，精神貫注，演講題材，大都側重于農村經濟之復興，民族危機之挽救，及青年應有之修養與認識。演講結果，最優者有小學組之王瑜英，初中組之羅平，鄧愛英，高中組之黃開茂等。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給獎典禮。

(14) 舉辦中小學消費合作社 本省各中小學販

賣部，名稱不一，且多係招商承辦，流弊滋多。茲為劃一名稱及革除弊端起見，特通令各中小學將販賣部一律改為消費合作社，由各校教職員學生校工合股組織，每股股額規定極

本廳 半年 來 工 作 概 述

低，中學三角，小學一角，使全校師生校工皆能參加。至其所營物品，專以日常必需者為限，一則可以提倡合作事業，培養互助精神，一則可減少消費者之負擔。現各校均已遵令改辦矣。

(15) 調查各縣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湖北義務

教育，民國十八年方始萌芽，十九年，因受匪災影響停頓。二十一年本廳會擬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部備案，將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分為三期：省縣市各按期分設實驗區，學區，及短期小學班；至第三期時，全省失學成年，皆得受短期義務教育。但因當時匪禍蔓延，教費減縮，致第一期計劃未能實現。本廳現正竭力推進，嚴令各縣呈送實施計劃，報告進行狀況，現已有鄂城等五十九縣，將已設立之公私立初級小學校數，學生數，失學兒童數等項，詳細表列呈廳；又有武昌等三十四縣，將短期義務教育推行計劃呈廳審核，即可開始實行。

(16) 訂定小學生各項成績考核辦法 成績考

查，為學校重要問題之一。以前各小學，大都自訂考查方法，其中頗多不合原理者，本廳乃將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考查方法，及升級降級辦法，另行訂定，通令各校遵照，以歸一律。其要點為：(1)各科成績考查，注重平日，而以平

日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大部份，使各生知平時學習之重要；(2) 操行成績考查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所列各項德目為準則；(3) 升級留級之規定，力主嚴格，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學科成績，須三者並重，以矯正昔日偏重學科之弊。

(17) 修訂湖北省國外留學章程

本廳派遣公費留學生，向依本省舊有國外留學生章程辦理，偏頗遺漏，缺點滋多。本年五月教育部訂定國外留學規程，八月本廳遵部令將本省單行規程加以修正，組織修訂公費留學規程委員會，依據部頒留學規程，參酌各省留學章程，訂定湖北省留學章程共六十四條。其特點有三：(一) 特設獎學金，累年增加，鼓勵好學。(二) 採用考試制度，以革除昔日營私之弊。(三) 嚴格規定留學學校，免各生在外荒惰，浪費金錢。此外其他各項事件，亦均有詳細規定。俟呈教部核准後，即可公佈施行。

(18) 限制補發畢業證明書

本廳前奉教部訓令，截止補發畢業證書，凡學生請求證明畢業資格或成績者皆用批示行之。施行以來，其中確係證書遺失或因請領律師證書者，固居多數；然因此取巧，希圖獲得重複證件或冒名隱飾者，亦所難免。長此以往，流弊滋多，因製定限制辦法，規定凡請求補領證件者，除應登報聲明外，須由原校重要教

員二人以上之担保，並須申叙當日該校校長教職員及同班同學之情形，呈本廳審查無訛，然後發給，以免流弊。

(19) 令各小學生注重勞作

我國各校學生，對於勞動工作及生產技能，向極漠視，以致畢業之後，既乏操作能力，尤乏生產技能，失業墮落，不可勝舉。當此產業衰落，民生凋敝之際，應如何急起直追，力謀救濟，其保遂嚴令各小學切實注重勞作，各學生須一律參加校內勞動實際工作，教職員亦應身親領導，以養成兒童之操作習慣。至于各科教學上之生產作業，尤當特別注意，俾今後各校畢業學生，均有相當技術，不致流為社會之游民。

(20) 充實各小學圖書儀器

圖書儀器，為助兒童獲得充分知識工具。大之如世界之形勢，國家之政情，小之如社會之習俗，名人之事蹟，均可藉有趣之故事，簡明之圖型，表而出之，使兒童深印腦筋，使學生潛移默化於無形。至如藉儀器以助教學，用標本而代說明，則尤為現代學校所不可缺。鄂省小學，創立雖久，然圖書儀器設備之完善者，頗不多見，本廳爰規定以後各小學之圖書儀器費，每月應各占辦公費百分之十，切實開支，不得移用。現各校均已遵令施行。

(21) 建築一鄉師校舍並劃分實習農場

省立

第一鄉村師範校舍，原係租用西人所辦協和師範舊址，房屋既不敷用，農場尤極狹小，經本廳籌撥款項，計劃於武勝門外寶積菴場地，建築新舍，現已落成。該校新舍與教育學院毗連，位於東湖湖濱，風景極爲優美。附近村舍衆多，農民歌耕於野，以鄉師學生，居鄉村環境，習鄉村生活，則他日出爲鄉村服務，或能稍趨切實，該校四週有農場數百畝，原歸教育學院所有，現由本廳將該農地劃分一半作爲鄉師學生實習之用，現已明定界線，豎立界碑，一俟校舍落成，即可遷人上課。

(三) 社會教育

(1)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民衆教育，爲我

國新興之事業，使命至爲重大。然民教之提倡，運動，試驗，施行，以至今日，迄無成效之可言者，乃無切實計劃之故也。况民衆教育之經費，爲數至微，因之民衆教育，僅爲少數學者之呼聲而已。加以社會人士，類多因循守故，不思革進，以爲學校外無教育，兒童外無教育，讀書外無教育，在在足爲民教設施之障礙。本廳遵奉 教育部訓令，附頒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當經聘委人員，厘訂章程，組織成立，以輔助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劃，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業之進行。并通令各縣遵章辦理，暨函漢口市政府查照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其所規定之職掌如左：

- (一) 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 (二) 規劃增籌全省民衆教育經費；
- (三) 規劃培養及檢定全省實施民衆教育人材；
- (四) 規劃考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
- (五) 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減除文盲辦法；
- (六) 編輯全省民衆教育讀物；
- (七) 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以上各項，均在積極設計實施之中，自省會推及各縣市鎮，皆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假以時日，努力推進，則民教前途，庶有豸乎！

(2) 增設民衆教育館

本省民衆教育館，原設

十有四所，自前歲 蔣總司令蒞鄂督剿共匪，緊縮本省財政，所有民衆教育館，均奉令裁撤，在省會方面，僅存實驗民衆教育館一所，茲值本省各縣匪患肅清，鄉村秩序，漸次恢復之際，爰擇適中區域，在宜昌襄陽二縣，增設民衆教育館二所，遴派幹員，籌備成立，期以最低限度之經費，致力於民教事業之推行。

(3) 籌辦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即爲實施義務教育之初步工作。竊我國文化落後。國際地位低落，揆厥原

因，雖有種種，然大多數民衆不識之無，智識簡陋，能力薄弱，實爲最重要之原因。考歐美各國不識字之人數，以德國爲最少，僅占全人口百分之一；法國次之，占百分之三，美國又次之，佔百分之七，而我國則竟佔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以此與他族競生存，幾何其不歸天然淘汰也？現值訓政時期，建設孔亟，設計固需專門之人材，進行端賴國民之努力。然以國內文盲之繁夥，智識之低下，則不但進行遲滯，實現無期，甚至疑慮叢生，橫施阻撓；若夫政權之運用，地方自治之完成，更無論已。查吾國日常應用之字，爲數有限，苟能善爲誘導，收效並不甚難，爰擬舉辦大規模之識字宣傳運動，詳訂方案，及運用實施辦法，使一般人民，皆有識字之機會，庶幾民衆教育，日益普遍。他如保甲，衛生，造林，築路，剿匪等之宣傳運動，亦得易於推行。

(4) 組織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鑒於赤匪蹂躪區域，無知民衆，爲邪說誘惑，民族觀念，破壞無餘，亟應於收復之後，舉辦民衆教育，揭破赤匪罪惡，啓發民族思想，以爲安定社會之基礎。經訂定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通飭駐軍遵照，由各軍事長官於駐地附近，舉辦民衆學校，並根據辦法第四案原則，由總部祕書處會同該省教育廳組織收復

匪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訂特種教材，以便分發應用。本廳遵令會同組織，蒐集材料，編訂教材，以轉移收復匪區民衆之思想，揭破共黨罪惡，確信三民主義，挽回已失之人心，且使人人識字，增進生產自衛之能力；冀達自給自衛愛群愛國之目的。

(5) 擬訂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施綱要

本省收復匪區，亟待善後，設施民教，尤不容緩。爰遵照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擬訂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施綱要，旨在體察地方情形，實施民衆教育。以性質分：有兒童，成人（男女分班或合班）等班；以時間分：有整日，半日，間日，夜間，冬季等班；以空間分：有露天，林間，室內，巡迴等班。至學校最低設備之標準，招生之方法，課程之分配，教材之採用等等，均加縝密之規定，俾供辦理民教者之準繩。

(6) 編輯收復匪區民衆特種教材

本省收復匪區，普設民衆學校及民教之設施綱要，已如上述，惟能糾正民衆思想，所需教科，攸關切要，故均由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訂，其標準略述如左：一、宣揚三民主義；二、揭破共匪之錯誤與罪惡；三、告以共產黨在各國之沒落狀況；四、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信念。五、

教以農藝，築路，建堡，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常識；六、演講民族革命主義及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社會而犧牲之偉大人物的事蹟；七、解說國家現在之地位與國際之環境；八、施行保甲，保衛，偵探之訓練與組織；九、提倡體育；十、婦女問題（專為教育婦女）。現已分別從事編訂矣。

(7) 整理公共體育場

本省省立公共體育場，自設立以來，從未修理，僅於去歲舉行第七屆全國足球分區賽時，略作局部之修葺；其他各部設備，荒蕪不堪。為提倡民衆體育起見，亟應重加修理。本廳爰將分區賽經費結餘，改編預算，移作修理之費，並呈准省府於二十二年度總預算內，列入該場經費在案。該場現有房屋六間；分作辦公，儲藏，接待，休息之用，其餘運動設備方面，計有足球場一，籃球場三，排球場二，網球場六，田徑賽場一，可供五百人運動之用。惟因經費欠充，對於各種器械及婦女兒童運動設備方面，猶覺未全。至游泳池亦因需款過鉅，一時無法修理，俟省會自來水管製成後，再行計劃修復。

(8) 舉行湖北省全運預選會

民國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于首都，本省列為競賽單位，自應先期籌劃，準備參加。選拔結果，計男選手五十六人，女選手二十四人，並訂定出席代表運動員規則，藉資遵循。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十月六日，晉京參加。（請參閱全運預選會紀詳）

(9) 舉行省會小學聯合運動會

本省全運預選會，僅以選拔成績優良之運動員以參加全國運動大會者為目的，故其運動項目及參加運動員年齡，均按照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省會各小學學生，全未與賽。嗣因各小學體育教員呈請舉行湖北省會小學秋季聯合運動會，使小學學生得有體育競賽之機會，爰舉行小學秋季聯合運動會，經費節省開支，定為二百五十元，於出席全運會預算結存項下開支。旋即積極進行，分配各項工作，制定競賽辦法，男女學生各分為甲、乙、丙、三組舉行。其分組辦法，則以體高體重為標準。運動項目，分田徑賽與團體表演二種，並殿以游藝表演。以助餘興。

(10) 參加指導鄂西秋季運動會

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徐克成氏，為提倡體育，振奮鄂西民氣起見；特發起鄂西運動會，籌備經月，于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在沙市公共體育場舉行。參加者達四十餘單位，分為小學，中學，業餘三組，計男女選手千餘人，裁判員多由武漢各學體育教員担任。會場秩序，由第十軍軍部負責維持，比賽結果，團體成績，以八中為較佳。女子方面，以四中為較佳。業餘組，則以宜昌球會成績為較優。此為本省地方運動會之濫觴，殊

足紀念也。

(11) 整飭各校軍事訓練并舉行總檢閱

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總檢閱，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共計學生一七〇五人，由各校軍事教官率領到場，秩序井然，精神良好，由蔣總司令代表富文任總檢閱官，各隊集合完畢，即舉行檢閱，先舉行分列式，次由各隊分別操演，步伐整齊，軍容嚴肅。評閱結果，以一中，高中及私立大公中學為最優。竊軍事訓練，中央列為教育政策之一，可以養成有組織，有紀律，有禮貌，有精神，守時間，愛國家之國民；同時可以訓練各個人家庭化，平民化，勞動化，以及嚴肅整齊清潔確實等之美德，甚望各校學生，務須全體參加，各教官必須嚴格訓練，勿稍徇情，庶足以表示軍訓之真精神。

(12) 整飭各校童子軍訓練並舉行秋季大會操

童子軍訓練之目的，為養成智仁勇之完整人格，故必須組織完密，訓練嚴格，斬成篤實而光輝，培成健全之國民。本廳新訂辦法，全省高中以上施行軍事訓練，初中以下施行童子軍訓練，春秋二季各舉行會操一次，以覘訓練之成績。本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全省童子軍秋季大會操，時正細雨紛紛，各校童軍，冒雨到場，精神振奮，操演純熟，洵

足嘉也。

(13) 會同改組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

武漢戲院林立，原供民衆娛樂而設，戲劇演映，攸關社會教育。近查武漢各戲院，惟知貪營利益，以迎合無識觀衆心理，竟多演映誨淫誨盜，及一切浪漫穢褻之劇本，若不嚴加取締，將使觀衆耳濡目染，流毒社會。爰由本廳會同民廳及漢口市政府派員改組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以審查武漢各戲院之劇本。

(四) 地方教育

(1) 訂定湖北省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

本省頻年災害薦臻，經濟凋敝，地方教育，完全破產。其保夙知教育之發展，不應廢集都市，故受命以來，即以復興本省地方教育為第一任務。到廳伊始，即就本省各縣區實際情形，斟酌緩急，力謀救濟，擬具湖北省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全文見叢刊第一集第二冊）以作本省地方教育施政之標準。內容計分：(一) 檢定與訓練師資，(二) 省款補助地方學校，(三) 清理地方學產學款，(四) 鄉村小學經費支給標準，等項。此項計劃，經本廳長期討論，始克完成，並提經省府會議審查通過，現已次第舉辦。

(2) 訂定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

本省各縣

財力竭蹶，地方學校非由省款予以補助，決難興辦。爰於湖北省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第二項內，規定省款補助地方學校。惟幅員遼闊，省款有限，非有詳密之實施辦法，決難奏逐漸發展之功。乃於本年八月間，遵照 省府決議核定標準，訂定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就各縣需要情形，斟酌緩急，分年補助，並由漸次移用及提撥成數各種辦法，使邊區貧瘠縣份，教育亦得有發展之機會。茲將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及分年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概數表列後：

▲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 省政府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暨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關於鄂東各縣收復匪區善後各事項中之教育事項各決議案擬訂之。

二、省款補助地方學款第一年，先就收復匪區各縣辦理，按照各該縣需要情形，分別撥款補助，舉辦巡迴講演或巡迴民衆學校，及設立小學之用，第二年巡迴講演或巡迴民衆學校補助費，概行取銷，移作補助各該區縣及其他區縣增設小學之用，第三年由各區已設小學之補助費內，提撥三分之一，移作補助其他學款支絀教育落後之縣份，以期三年之後，各區最貧瘠縣份，均得相當之省款補助，地方教育，得以平均發展，分年補助地方教育事

業經費概數，詳另表。

三、巡迴講演隊，每縣設講演員五人，內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遴選思想純正，言語相通，曾受鄉村師範教育之畢業生，分發各縣任用。

各縣認定或指定新設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教員，由教育廳就本屆各該縣籍或隣近縣籍師範畢業生，分發各縣任用，如師資不敷分配時，得由各縣檢定合格人員充任之。

四、巡迴講演隊，除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外，主任一人，月薪四十元，講演員四人，每人月薪三十元，旅費伙食均在內，不另開支，每隊月需補助費壹百六十元，暫以收復匪區爲限，至第一年下學期，該項講演隊改設巡迴民衆學校，每校設教員一人，由巡迴講演員改充，每月補助費四十元，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

各縣認定或指定新設之小學，初級小學，以一班爲單位，每班設教員一人。簡易小學，以二班爲單位，每兩班設教員一人，短期小學，以三班爲單位，每三班設教員一人，每種小學，月給補助費二十元，開辦費由各縣自行籌措，至補助校數之多寡，由教育廳就指定補助經費總額內，按照各區縣原有經費之豐齊及文化情形，統籌

支配之。

五·巡迴講演隊，爲糾正匪區民衆錯誤思想起見，應隨同各該縣保安隊，分赴各收復匪區巡迴講演，其講演大綱，應遵照中央令頒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至講演綱目及區域分配情形，由縣政府按照當地需要，妥爲製定，交由該隊主任暨講演員切實執行，所有各講演員逐日講演題目，及其時間地點，與聽衆人數各情形，由主任造具工作旬報表，送由縣政府加具考語轉報教育廳備查，旬報表式另定之。

各縣認定或指定新設之小學，暨改設之巡迴民衆學校，於成立一個月內，應將各該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等項，呈報教育局或縣政府核准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以憑核發補助費，其所設小學之性質，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並遵照部頒小學法規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各規定，就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三種認定設置之，但既經確定，非呈經教育廳核准，中途不得變更，至關於小學訓育目標，訓育原則，及訓育方法，應遵照中央令頒小學特種訓育綱領辦理。

六·巡迴講演隊，或巡迴民衆學校，及各縣核給補助費之小

學，均應直接受各該縣政府之指揮監督，並隨時由教育廳派員赴各區縣切實視察，如發現工作不力或辦理不善等情事，除將補助費立予停給外，並呈報省政府將該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加以懲處。

七·受有省款補助之縣份，應仍積極清理學產學款，剔除一切弊端，逐年增籌經費，俾各該縣原定之擴充教育計劃，逐漸實現，而第三年補助費停撥部份之事業，仍得繼續維持。

八·補助地方學款，經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指定菸酒牌照稅全部爲該項補助費之用，每月暫以國幣五千元計算，於每月初，由財政廳將上月份該項稅款總數專案彙撥教育廳，轉發各縣具領，如稅收增加再有盈餘時，得由教育廳指撥，作爲補助其他地方教育事業之用。

九·各縣縣政府領取補助費時，應按月就其核准補助種類，注明講演隊人數或學校數，開具詳細清單，並備具領款總收據，送請教育廳核明匯發，分別轉交各巡迴講演隊，或各校具領。該項補助費支出預計算書類，應由各該隊或各該校連同縣撥經費，一併編送縣政府核銷，並轉呈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辦法自提經 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之日施行

分年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概數表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補助事業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計崇陽通城咸寧各六班月共補助三百六十元</p>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計英山羅田各四班月共補助六百四十元</p>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計英山羅田各四班月共補助六百四十元</p>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計英山羅田各四班月共補助六百四十元</p>	<p>第一</p>	<p>第二</p>	<p>第三</p>
<p>各縣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停止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同第一年月共補助九百六十元</p>	<p>各縣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停止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同第一年月共補助六百八十元</p>	<p>各縣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停止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同第一年月共補助六百八十元</p>	<p>各縣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停止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同第一年月共補助六百八十元</p>	<p>同</p>	<p>第一</p>	<p>第二</p>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p>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p>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p>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p>	<p>第一</p>	<p>第二</p>	<p>第三</p>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第五區	無	無	就該區學款支絀教育落後縣分設立小學若干班月共補助六百六十元
第六區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十二班計沔陽漢川各六班共補助二百四十元	同 第一 年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六十元
第七區	無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十四班計潛江監利各七班月共補助二百八十元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八十八元
第八區	無	無	就該區學款支絀教育落後縣分設立小學若干班月共補助六百六十四元
第九區	無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十四班計長陽六班五峯八班月共補助二百八十元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八十八元
第十區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上半年先就鶴峯組織巡迴講演隊下半年改設巡迴民衆學校月共補助三百二十元	鶴峯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該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移作補助各縣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二十班計鶴峯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各四班月共補助四百元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二百六十八元
第十一區	無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十四班計竹谿六班竹山鄖西各四班月共補助二百八十元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八十八元
備考	以上各區每年每月補助費共計國幣四千圓如烟酒牌照稅款每月收入以國幣五千元計除支付各區補助費外尚餘國幣一千元擬作籌設興復地方教育指導機關之用計劃另定		

(3) 擬具匪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本省自十六年以後，匪禍蔓延，即窮鄉僻壤，亦多淪爲匪區。政治失常，人心陷溺，值此匪勢逐漸肅清力籌善後之際，轉移人心問題，甚關重要。教育具潛移默化之力量，正可藉以納民軌物，杜絕亂源。第此種區域，情勢特殊，非施以迅速有效之特種教育，決難奏效。本廳對於匪區特種教育之實施，現正籌劃進行，並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迭次電令，參酌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要點，擬具湖北匪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於特種教育實施目標，舉辦步驟，及人員委用，經費支配等，均有詳密之規定。俟呈請總部後，即可頒佈施行。附辦法如後：

△湖北匪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迭次電令參酌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要點訂定之。

二、本辦法實施區域，以曾受赤匪擾害及現受赤化較深縣份爲限。

三、本辦法實施目標：

(一) 使民衆明瞭赤匪之毒害以期其澈底覺悟。

本廳 半年來工作概述

(二) 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並增長其團結力量以期民族之復興。

(三) 使失學兒童及失學成年，均有受教育之機會，以期迅速掃除文盲。

四、本辦法之實施按下列各種方式分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以三個月爲限，舉辦宣傳式之組織；

(二) 第二期以三個月爲限，舉辦社會式之組織；

(三) 第三期舉辦學校式之組織使第二期工作實行後，

即開始籌辦，其期限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規定普及義務教育年限爲準。

五、宣傳式之組織，分下列數種：

(一) 巡迴講演隊，每隊設主任一人，隊員四人，每縣暫設一隊，隨同各該縣保安隊，分赴各收復匪區，巡迴講演。

(二) 農村歌劇團，每團主任一人，團員五人至七人，上述講演隊及歌劇團，其講演大綱及演唱材料，應遵照中央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並備置留聲機幻燈影片演唱關於社會戲劇，或映放匪區民衆受害情況，及剿匪戰事各影片，並得

酌置音樂器具，以助民衆娛樂之用。

六、社會式之組織，分下列數種：

- (一)兒童義勇隊數不定，以當地小學爲核心，吸收附近各村兒童，於暇時假日或節期，施以童子軍種種軍事訓練並舉行演說遊戲遠足及各種社會活動事業。

- (二)劃共義勇隊就各縣原有組織加以特種教育和訓練。

- (三)村民聯歡會由各村村長，於暇時或節期，召集村民，舉行演說，遊藝，反共運動及農村問題討論會等事項。

- (四)各種合作社，按地方需要情形，分別督促舉辦。

以上各項運動，各設指導員若干人，即以第一期巡迴講演隊主任隊員改充。

七、學校式之組織，分下列數種：

- (一)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應依照教育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

- (二)民衆學校及巡迴民衆學校應依照教育部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並須以當地農工商業情形爲標準，注重識字教學及職業訓練。

八、實施教材，除各種小學應依教育部審定之各科教科書，

參酌匪共擾害情形編選教材，並就各地特別環境編輯補充讀物。民衆學校應採用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所編之民衆讀本外，所有演講歌劇應用教材編輯範圍如下：

- (一)編製各種淺顯扼要宣傳大綱；

- (二)編輯歷代民族英雄事略；

- (三)編訂各種山歌田歌；

- (四)改良說書唱詞小調；

- (五)張貼醒目動人之圖畫標語；

- (六)收集各種剿匪歌及愛國歌詞編印散發；

- (七)編製新劇劇本並改良舊劇。

九、各項教育人員，以能吃苦耐勞，熱心農村教育，具有下列知識技能之一者充任之。

- (一)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 (二)有農業知識或能辦農村合作事業者；

- (三)長於辭令者；

- (四)長於音樂戲劇者；

- (五)長于體育或國術者；

以上各項教育人員由教廳遴選合格人員分發各縣委用如

不足時得按各區需要設立簡易師範班及特種教育人員訓練班。

十·各項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實施前須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共擾害，或誘惑各種實際情形，及程度以期對症下藥。
- (二)各項教育人員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爲須絕對革命化尤須設法取得民衆同情以收實效。
- (三)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並切合普通民衆興味及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衆對於各種設施之反應以資隨時改進。
- (四)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衆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
- (五)考查本辦法實施後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十一·教育人員工作之考核

- (一)巡迴講演隊隊員及農村歌劇團團員，逐日講演題目，歌劇，名稱，及其時間地點與聽衆人數，由各主任造具工作旬報表送由縣政府加具攷語轉報教育廳備查旬報表式另定之。
- (二)兒童義勇隊，劇共義勇隊村民聯歡會合作社等各種

本廳 半年來工作概述

運動指導員每月應將組織情形各隊名冊各種合作社社員名冊村民聯歡會舉行次數參加人數呈報縣政府加具考語轉報教育廳備查。

- (三)各種學校教員應於成立一個月內將各該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及學生名冊呈報縣教育局，或縣收府核准備案并轉呈教育廳備案。
- 以上各項教育人員薪俸之撥發以各項工作是否呈報爲根據。
- ### 十二·教育人員待遇

- (一)巡迴講演隊農村歌劇團各主任月薪俸五十元，隊員團員月薪俸四十元旅費火食均在內不另開支。至第二期該團隊取消考核成績改充兒童義勇隊劇共義勇隊及農村各種運動指導員月薪四十元第三期改充民衆學校及巡迴學民衆校教員月薪補助費五十元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
- (二)簡易小學以二爲單位每兩班設教員一人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三班爲單位每三班設教員一人每種小學月給補助費二十元開辦費由各縣自行籌措至各種小學補助校數多寡由教育廳就呈准經費總額內按照各縣區原有經費之豐吝及文化情形統籌支配之。

十三、實施本辦法遇必要時得分區設教育專員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兼各駐在縣教育局長，負指揮監督及考核各該區教育工作人員之責。

十四、本辦法實施經費每月暫定國幣二萬元遵照 蔣委員長電示補助辦法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按月撥款，補助由教育廳轉發各縣分發濟用。

十五、各縣縣政府領取補助費時應按月就其核准補助種類註明講演隊歌劇團及各種社會運動指導員人數或學校校數開具詳細清單並備具領款總收據送請教育廳核明匯發分別轉交各講演隊歌劇團各種社會運動指導員或學校具領該項補助費支出計算書類應由各該團隊各指導員或各該校連同縣撥經費一併編送縣政府核銷並轉呈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佈後施行

(4) 訂定復興鄂西地方教育辦法 鄂西恩施一帶

，爲本省邊陲之域，叢山峻嶺，陬互橫梧，交通阻滯，文化落後，難以直接指導，政令不易宣達。爰斟酌此種特殊情形，擬訂復興鄂西地方教育辦法，規定設置鄂西教育專員一人，由本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任用，長駐恩施，兼任該縣教育局長，指導第十行政區所轄各縣及第九行政區所

轄師歸，長陽，五峯等縣教育事宜。此項辦法，自九月間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後，即積極擬訂鄂西教育專員辦事處章程及編製預算，現均經省府核准，並經委定童暉爲鄂西教育專員，不日前往工作，夙稱衰落之鄂西教育，此後當有一番轉機。

(5) 遴選各縣縣督學 查各縣鄉曲私塾，設施多有未合，督促改良，殊感切要。縣督學負指導縣區教育行政之責，責任綦重。而查各縣現任之督學，或濫竽充數，或竟付闕如，自應急爲遴選合格人員，分別補充。爰由本廳詳訂縣督學登記及審查測驗辦法，公佈施行。並於十一月起，舉行登記。現已測驗完畢，計取錄三十八名，即將分別任用。

(6) 通令各縣審查及檢定小學教員 本省地方教育之衰落，原因固極複雜，而師資不良，乃其主因。蓋農村崩潰，知識份子多離農村而集中都市，師資乃益感缺乏。致粗識末學，濫竽教席，戕賊兒童，貽誤教育，言之心痛。爰於七月間，由本廳釐定各縣小學教師審查及檢定辦法三項，通令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限期舉辦，並令嚴格辦理，不得稍有瞻徇。現各縣業已先後遵令辦竣。

(7) 通令各縣改定小學名稱並劃一鈴記 查

學校名稱及鈴記式樣，參差不齊，難資識別。本省各縣小學名稱及鈴記式樣，漫無規定，極不一致，亟應重新改定，以

昭劃一。爰於本年十一月間，由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暨教育局，飭即遵照 部頒小學法第四條，及小學規程第四，第十一兩條之規定，按各校設立性質，將名稱從新改定。鈐記式樣，亦飭遵照 部頒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暨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之規定，從新改刊，現各縣業已分別辦竣。

(五) 教育經費

(1) 編造二十二年度全省教育經費預算書

湖北教育文化費，自經折減後，異常竭絀。本年度每月列支銀一十七萬三千餘元，雖較上年度稍有增加，但為數甚微，難資河潤。故各校館預算，除添班增費不計外，其餘多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待遇既未提高，標準又未劃一，致同一級類學校，而經費懸殊，同一科任教員，而待遇互異。欲求整齊劃一，良非易易。茲將經費支配情形，略述於左：

▲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北省教育文化費歲出分類預算概數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第一款	教育文化費概數	二、〇六六·二八六	二、一三五·一七二		六八·八八六
第一項	教育文化費	二、〇六六·二八六	二、一三五·一七二		六八·八八六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一、全年總預算支配：查普通中學之經費，照部定標準，只能佔百分之四十，而本省則為百分之五十六；職業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三十五，而本省則為百分之十八；師範經費，應佔百分之二十五，而本省反佔百分之二十六，似此情形，本省教育經費，實有重行支配，積極發展職業教育之必要。

二、新增十二萬元之支配：查本年度新增十二萬元之數，其用於新興事業經常費者，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用於臨時費而有經常性質者，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六角四分；用於中學加班經費者，二萬零四百三十九元三角六分；用於小學加班經費者，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

以上各項，業經分配盡淨，對於原來折減經費，無增加可能。是本省下年度教育經費，實有擴充之必要。

附二十二年度全省教育文化費概算數如左：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第一目	教育行政經費	一二三·五八八	一二七·三四八	三·七六〇
第一節	教育廳經費	一一八·七八八	一二七·三四八	八·五六一
第二節	教育編審委員會經費	四·八〇〇	無	
第二目	義務教育經費	三〇六·七七五	三二八·五九六	二一·八二一
第一節	省立教育學院經費	七一·六二七	七七·二七八	五·六五一
第二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五六·九一〇	五九·四一八	二·五〇八
第三節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四六·二五九	四一·七四二	
第四節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四七·一二一	四九·三一三	二·一九二
第五節	武昌各區初級小學經費	七五·二五八	二〇〇·八四四	二五·五八六
第六節	武昌各完小經費	四·八〇〇	無	四·八〇〇
第七節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	四·八〇〇	無	
第三目	高等教育經費	二〇一·四八五	二〇八·九四七	七·四六二
第一節	外國留學經費	二〇一·四八五	二〇八·九四七	七·四六二
第四目	中等教育經費	八九四·三四八	九三五·四〇三	四一·〇五五
第一節	省立高級中學經費	五五·四一九	六四·〇四三	八·六二九
第二節	省立第一中學經費	五四·一三四	五九·五六一	五·四二七

第三節	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五六·五三五	六二·一一五	五·五八〇
第四節	省立第三中學經費	六二·四〇八	六八·一一四	五·七〇六
第五節	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四九·二八〇	五五·九八一	六·七〇一
第六節	省立第五中學經費	五一·三二二	五六·六三二	五·〇三〇
第七節	省立第六中學經費	四一·二六七	四五·〇四七	三·七八〇
第八節	省立第七中學經費	一七·〇一〇	一二·〇四六	四·九六四
第九節	省立第八中學經費	四九·〇八八	五〇·八一	一·七二三
第十節	省立第九中學經費	二一·九六七	一八·九〇三	
第十一節	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一四·七三〇	一二·〇四六	二·六八四
第十二節	省立第十一中學經費	九·三三一	八·〇二〇	一·三〇一
第十三節	省立第十二中學經費	一八·二七四	一五·七二六	二·五四八
第十四節	省立第十三中學經費	九·三三一	八·〇二〇	一·三〇一
第十五節	省立第十四中學經費	一二·三九七	一〇·〇三八	二·三五九
第十六節	省立女子高級中學經費	五五·六五一	五八·〇四七	二·三九六
第十七節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經費	五二·七二六	六一·〇八四	八·三五八
第十六節	省立實驗學校經費	四九·九三二	五一·七二七	一·七九五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第五節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	五八・八二七	六一・一五三	二・三二六
第六節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六九・三九七	七〇・九五九	一・五六二
第七節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	四四・一八二	四三・〇九六	一・〇八六
第八節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經費	四一・一三五	四二・二一四	一・〇七九
第五目	小學教育經費	四六二・八〇三	四五八・二六七	三一・四六四
第一節	省立第一小學經費	二九・一三三	三一・九五四	二・八二一
第二節	省立第二小學經費	二九・〇二三	三〇・三〇二	一・二八九
第三節	省立第三小學經費	二九・六六七	三二・五六三	二・八九六
第四節	省立第四小學經費	二八・八二六	三一・六六七	二・八四一
第五節	省立第五小學經費	二九・〇三一	三一・九一九	二・八八八
第六節	省立第六小學經費	二九・五九三	三二・五三四	二・九四一
第七節	省立第七小學經費	二八・八〇四	三一・六四〇	二・八三六
第八節	省立第八小學經費	二七・五三五	三〇・二四八	二・七二三
第九節	省立第九小學經費	二九・一〇二	三一・七五九	二・六五七
第十節	省立第十小學經費	二八・九二一	三一・七六九	二・八四八
第十一節	省立第十一小學經費	二八・八一九	三〇・〇八二	一・二六三

第三節	省立漢陽小學經費	二七·六三六	二八·一六四	五二八
第三節	省立武穴小學經費	二七·〇四八	二七·九二八	八八一
第十四節	省立宜昌小學經費	二六·九二九	二七·八一〇	八七一
第十五節	省立襄陽小學經費	二六·七三六	二七·九二八	八四八
第六目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	六六·八四〇	五一·三三八	一五·五〇二
第一節	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三·五八四	二·九〇八	一·六七六
第二節	省立宜昌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	六·〇〇〇	無	
第三節	省立襄陽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	六·〇〇〇	無	
第四節	省立公共體育場經費	三·八四〇	無	
第五節	省立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	無	
第六節	省教育會經費	六〇〇	無	
第七節	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經費	一七·九五三	一九·二二九	
第八節	省立圖書館經費	一八·五〇三	二〇·二〇一	
第七目	補助費及津貼	四六·四四七	二五·二七三	二一·一七四
第一節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三四·六九七	一五·五四八	一九·一四九
第二節	遺孤生津貼	一〇·三六八	九·一一七	一·二五一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第三節 路德懿範生津貼

一·三二二

六〇八

七七四

(2) 省立各校館臨時修建購置概況 查省立

各校館房舍建築，均年代甚久，朽敗居多。屢經風雨剝蝕，時有坍塌危險。欲圖根本改建，又為經費所限，勢不可能，故本年度僅能略事修補，勉維現狀。爰即各別履勘，權衡緩急，並遵照 總部核示修理費辦法，分別辦理。

一、尋常修理：除指定在辦公費項下樽節勻報者不計外，其經勘估核定動支結存者計有教育學院等二十一校館，約共支銀二萬一千餘元。

二、特別修理：因所需經費較鉅，而又絕無結存可資抵注者，如省師等五校；共約支修理費一萬九千餘元。係就假期中公費生伙食截曠經費挪支濟用。其餘省立中等校館計二十五所，共支修理費二萬二千餘元。係由廳查明實情，呈奉核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撥支一萬七千餘元；尚有五千餘元，則係由財政廳暫時墊撥，將來仍須在新增之十二萬元結餘款內，扣抵歸墊。又新增民教館二所之修繕費約一千餘元，則係在新增十二萬元內支配。該館經常費，暑期中截曠經費挪用。

至省立各校館設備方面，向極簡陋。本年度始業時，請求設法充實者，紛至沓來。本廳以省庫支絀籌撥不易，而各該校館原有校具教具，又有確屬不敷應用者，自不能不體察實情，酌予充實，以濟急需。如教育學院等十四校，共約支購置費銀一萬二千餘元；均係就結存經費開支。其增班之中小學，計十八校，共約支添班購置費五千餘元；又新增民教館二，其開辦購置費，共支一千餘元；均係就新增十二萬元內支配各該校館經常費暑期中截曠經費，挪撥濟用。其新增童子軍訓練之十八校，共支設備費三千六百元，則係就新增之十二萬元內支撥。此半年來各校館臨時修建購置之大概情形也。

(3) 省立初小經臨費動支概況 查省立武昌

城市區初級小學，二十二年七月，係六十校，每月經費共為六千三百七十三元六角三分。尚有未用作提高待遇之提撥款項二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分，除每月撥發第三初小等十八校房租費九十五元外，復餘二百零二元九角一分。至九月間，以有數校校舍，或嫌逼窄過甚，或失修理餘地，或係暫住逆產，急待發還。爰本班數不減少，教員不失業，經費不增加之

原則，通盤籌劃，由六十校改爲五十五校。每月預算，共需經費六千一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較前年度減少二百零五元一角四分，連前餘款二百零二元九角一分，共有四百零八元零五分。即用此款四百元，遵照部令，辦理武昌各完小附設簡易小學十班。尙餘八元零五分，因第二初小新租汾業公所爲校舍，核給租金五元，第三十六初小新租雲貴會館爲校舍，僅有原撥前第十三初小之租金四元，不敷支付，遂加撥三元零五分，於是原有六十初小經費，分配毫無剩餘矣。至

臨時費項下，飭據工程視察員及督學，先後查勘具復，計應行修理校舍者，有第一初小至第五十三初小等三十五校；應行修理校具教具有，有第三十六初小一校；核定估單，共需洋一千二百二十元，又購置部分，所應備辦，爲學生棹椅二百二十套，辦公棹椅十套，風琴十二架，黑牌十塊，共需洋九百五十四元二角。即修理購置兩項共需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在本年度以前各初小結存項下支撥，不另向省庫請款。此爲初小半年來經臨兩費動支之概況。

(4) 審核小學經費計算 省立各完全小學，經

常開支，過去雖未發現若何浮濫，而編造計算手續，則尙不免與法定有不合之處，本廳以其有碍計政，幾經整理，對於手續不合者，則詳加指正，對於延不造報者，則嚴令催促，

本廳 半年來 工作 概述

並填表清查，若仍不遵期造送，即實行扣發經費。近來各校，已能按期造送，而編造手續，亦逐漸妥善矣。此乃半年來所收之效果也。

(5) 審核中學計算概況 查普通中學，計有男

女兩高中，第一女中，第一至第十四中共十七校。自二十二年度起，每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曾經通令，須按照定章，於下月造報核轉，茲將半年來各校依期造報及支用等情形，分別述明如后：

一、查各校經費在二十二年度以前，即能按月發清，其二十二年度各月份計算，依照規定，按月造報，在事實上，確無困難，未能遵辦者，爲數尙少，而按月造送到廳核轉者實居多數。

二、關於計算編造方面，既有各種詳細規定，可資遵守，加以隨時分案指示手續，均漸臻完備。

三、關於支用方面，自預算一再核減以後，臨時修購等費，以財政支細，不易呈請，各校尙多能在經常費內，自行設法勻配開支。將郵電旅費雜費各項消極開支，極力樽節，而挪用於修購方面，充實設備，以免另行請款，致增加省庫負擔。此爲半年來審核各中學計算之大概情形。

(6) 審核社會教育機關計算概況 查社會教

育機關，十九年度除科學實驗館及省立圖書館外，民衆教育館共有十六所。嗣因省庫支絀，教費縮減，幾經裁撤，至現在連懷襄宜兩處，僅共三所。至於經費開支，除編造計算，隨時指正外，常有浮濫情事。如科學實驗館館長蔡禮成，侵蝕公款，竟達二千餘元之鉅，此種現象，在教界尤所不許，經移請法院辦理，以期懲一儆百。近來不但貪污情事已不復見，且編製計算手續，亦能逐漸改進，此乃半年來審核之大概情形。

(7) 審訂各縣預算計算概況

查審核各縣教費，詳分年度預算，月份計算，臨時動支三種。近半年來，除呈請動支臨時費文件當由本廳分別指駁或加註意見咨請財廳核准外；關於年度預算，因本廳前與財廳會訂事權劃分辦法，內規定二十二年預算，各縣應逕送財廳，再行轉咨本廳審核，承轉手續既繁，各縣多未能澈底明瞭，故遵照該項規定辦理者殊屬寥寥，該項事權劃分辦法，實有變通之必要，爰函商財廳對於各縣教費案件，請仍由本廳直接核示，以省手續而利行政；經財廳同意會令各縣遵照，並限尙未呈報各縣。於文到一星期內編製完竣呈廳核辦；故最近各縣年度預算，仍在陸續送廳，現正分別核示中。關於月份計算，各縣業已齊廳由歷任積壓未經審核者，自十七年至今共計不下數

百件，該項計算，關係各縣教費甚鉅，長此積壓，殊屬不當，現已擬具變通審核辦法，藉以掃清積壓案。

(六) 教育視察

(1) 整個視察省立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

本廳改組以後，對於教育視察方面，極爲注重，於是在原有督學以外，更加委視察員數人，以期視察工作之周密。查省立武昌城市區各初級小學之分佈，校舍之良否，以及辦理是否完善，認爲有整個視察一次，予以澈底整理之必要，特派督學王介菴，向心葵，周世萬，視察羅筱川，葉啓秀，謝紹斌，龍翼雲等七人，分別前往視察。其注意之點，可分四項：

- (一) 校舍有無糾紛？是否必要修理？可容學生幾班？
- (二) 各校距離之遠近；
- (三) 校具應否修補？
- (四) 學校環境及衛生設備若何？

視察後經將各校全部整理，分別合併，原有初小六十所者，視已裁併爲五十五所矣。

(2) 製定二十二年教育視察辦法

本省各地匪共，業已漸次肅清；本年度對於全省各縣教育，亟應分區派員前往視察，藉資整頓，而謀復興。爰依據現行法令，參酌本省情形，製定湖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教育視察辦法，計分十二條，附錄如左：

湖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度教育視察辦法

第一條 本廳二十二年度督學或視察員視察各地教育，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年度暫採分區視察制，除省會外，就現行十一行政區，分爲十一視察區。

第三條 除寒暑假外視察時間爲八個月，在八個月內，依次將全省各地教育，視察完竣。

第四條 外區視察，就本廳現有旅費預算額數，每月暫行輪派二人出發，每人每月以視察一區爲原則。

第五條 省會視察，應按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各級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各項性質或等級，酌量分組，由各督學視察員分期按組，前往視察。

第六條 除定期視察外，督學及視察員，並得隨時自行分組視察。

第七條 視察注意事項如左：

- 一、教育法令，是否推行及推行之成績。
- 二、教育人員服務成績。
- 三、經費收支情形。

四、推廣及改進教育計劃與成績。

五、視察各縣教育，應特別注意教育經費之籌措與支配，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義務教育，私塾改良，各項設施與成績。

六、視察各級學校應特別注意事項：

甲、校址，校舍，校具，及各種設備。

乙、教學成績及教材進度。

丙、訓育成績及學生思想行爲。

七、視察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注意環境各部設備，佈置職員工作分配，及指導訓練民衆實況與成績。

第八條 視察各種私立學校，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曾否立案，或核准設立，是否遵照現行法令辦理。

二、是否涉及宗教宣傳。

三、開辦經常各費之來源及數目，是否與法令規定及所呈報者相符合。

四、校址校舍是否合用。

本應半年來工作概述

四〇

五、學級編制，課程支配，是否適宜。

六、教科書是否合用。

七、圖書，標本，儀器，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是否敷用。

八、校長及教職員資格，學識，能否勝任，其專任教員人數，是否與法令規定相符。

九、徵收學生各種費用，是否按照法令，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

第九條 視察人赴外區視察，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

徵詢改良教育意見或辦法，並予以指導。

第十條 在外區視察時，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視察人得

依據法令，商同當地行政長官，處理具報。

第十一條 視察人應以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並填視察表

呈報廳長核示，視察表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核准施行。

(3) 臨時分組視察各級學校 九月初，各業

經先後開學，對於各校學期開始後之辦理情形，認為有分別視察之必要。爰依據本廳二十二年度教育視察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實行臨時分組視察。視察期間，計分為三：第一期，視察省立完全小學以上各校，限九月五六兩日查竣；第二期，

視察省立各初級小學，限同月八九兩日查竣；第三期，視察已立案之私立學校，限同月十一十二兩日查竣；並製備臨時視察表格，分別填註彙報。視察完竣後，根據視察結果，分下列各項辦理：(一)通令各校限期編造教材及各種日誌；(二)限制私立學校招生及開課日期；(三)令飭辦理不善之私立學校嚴加整頓。

(4) 督學與視察分組視察各校館 九月份會

將武漢省私立各校館視察一週，惟為時甚促，僅視察秋季始業工作大概；關於各校教學訓育及各項設備，以及各館各都工作實況，自應加以詳密考查。爰自十月起，特作第二次之周密視察。省立武昌城市區各初級小學及武漢各私立小學由視察員負責視察；武漢省立完全小學以上學校，私立中學以上學校及省立各館由督學負責視察。其視察之校館及視察人員之決定方法，係督學六人，每日分三組，每組二人，共視察一校或一館；所有分組視察人員及每組視察之校館，均於每晨出發前，臨時簽定，視察員因人數較少，不便分組，其視察之學校，亦於每晨臨時簽定。

(5) 出巡鄂東視察收復匪區 鄂東各縣，曩為

赤匪邊區之巢穴，地方教育，破壞無餘，現經國軍次第收復，自應極力恢復地方教育，以謀善後。其保有見及此，爰率督

學張士培編審員郭錫惠於十月十四日由漢口出發，巡視黃陂，宋埠，麻城，沙窩，中途店，邊店，王家灣，郭家河，七里坪，黃安，河口等處，並赴河南經扶，在黃川與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及豫皖兩省教育廳代表，商定收復匪區地方教育之復興辦法。閱時一週，始事畢返省。（詳見鄂東視察印象記）

(6) 出巡鄂西視察地方教育

其係巡視鄂東歸

來，嘗思徧巡全省，實地考查，以爲整頓全省教育之張本。適是時徐軍長克成邀赴沙市參加鄂西運動會，因即率督學鄧子先，鄂西運動會裁判員柯南山等由漢首途，並視察鄂西各縣地方教育。此次巡視所及各地，計有應城，沙市，宜昌，荊門，江陵等縣市，對當地教育情形，隨時予以指示，促其改進（詳見鄂西教育觀察談）。

(7) 督學分區視察地方教育

依照本廳二十二

年度教育視察辦法，派督學分赴各區依次分別視察。十一月六日，督學周世萬自省出發赴第一區所屬武昌，咸寧，蒲圻，嘉魚等縣；向心葵赴第二區大冶，陽新等縣；張士培赴第四區黃陂，麻城等縣；鄧子先隨同出巡鄂西，途次復派赴第七區所屬江陵，荊門，枝口，松滋，公安，石首，監利等縣視察，並督促各縣組織學產學款清理委員會。所有派赴各區視察

之各督學，俱已視察完竣，先後返廳。其餘未經視察各區，隨後當繼續派督學前往視察。俟全省視察完畢後，再爲妥籌整頓全省教育之計劃，總期吾鄂教育得由此循序而漸進也。

(七) 編輯統計

(1) 組織本廳編審委員會

本廳前本有第四科

，專辦編輯統計之工作；編纂，統計，各設專股，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後因經費關係，裁併一股，工作範圍亦因以縮小；尤其關於統計工作，歷年之積壓甚多。本廳以文獻參考，攸關文化之盛衰，而教育統計，尤爲現代教育行政重要之依據，爰有編審委員會之組織。派楊適生，任和聲，楊伯森，尹元勛，張士培，向心葵，王醒魂爲委員，均爲兼職，不另支薪；另派編審四人，其原有編審股工作人員，亦一併加入該會工作。

(2) 創辦湖北教育月刊

本廳從前雖曾出版教

育公報，然體裁至不一致，內容亦感偏枯，對從事教育者無若何參考之價值。適去歲省府有統一公報之擬議，遂將教育公報停版；而另創辦湖北教育月刊，以提倡教育界研究觀摩之風。於世界教育思潮之探討，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教育史實之紀載，教育現狀之批評，皆擇尤登載，使成爲學術化之刊物。創刊以來，歷蒙國內各教育專家之投稿，內容力求

刷新，對整個中國教育之動向問題，頗多深刻討論。現已出版至第五期，以後將陸續編輯生產教育專號，鄉村教育專號，民衆教育專號。

(3) **編纂湖北教育叢刊** 本廳爲便利從事教育者之參考起見，爰擬定編纂教育叢刊計劃。全部叢刊內容計分五集：第一集爲教育行政叢刊；第二集爲教育統計叢刊；第三集爲教育問題叢刊；第四集爲教育經費叢刊；第五集爲教育法令叢刊。全部叢刊編輯之程序，分爲五個步驟：(1) 第一集各書於二十三年一月底出齊；(2) 第二集各書於二十三年三月底出齊；(3) 第三集各書於二十三年五月底出齊；(4) 第四集各書於二十三年六月底出齊；(5) 第五集各書於二十二年度終了時，完成全部叢刊計劃。(全部叢刊書目見本刊封面)

(4) **擬定編纂教育年鑑計劃** 年鑑爲紀年之歷史，現代學術上極重要之文獻。中國之有完整的教育年鑑，實以教育部出版之中國教育年鑑開其端，本省固未曾有也。本廳爰特擬定編纂湖北教育年鑑計劃，即將組織委員會，着手纂輯。舉凡關於教育行政之措施，學校教育之改進，社會教育之擴充，地方教育之發展，教育視察之改善，編輯統計之進行，俱將分門別類，作詳確之記載。

(5) **聘定特約撰述** 本廳爲介紹學術，宣揚文化起見，特編纂教育月刊，教育叢刊，教育年鑑，以引起教育界研究之精神，與尋求解決教育問題之途徑。然此非少數人之力所能期其成，必集多數專家作精微深刻之討論，乃能經濟。爰敦聘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撫五氏，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長梁漱溟氏，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李石岑氏，武漢大學教授范壽康氏，安徽大教授姜伯韓氏，中央大學教授莊澤宣氏，杜紀堂氏，暨國內教育專家及各大學名教授三十二人爲本廳特約撰述；期集名碩之偉論，樹思想之中心。以後本廳當本此鶴的以赴，鏗而不舍，治衆家學說於一爐，以開闢中國思想界荊榛之迷路；同人固深望由此窺見整個中國教育前路之曙光，不僅賴以樹風聲敦教化已也。

(6) **編造本廳各種報告書** 本廳過去工作俱已無可查考，有所措施，輒感不便。故半年以來，一切工作，皆循計劃進行；而實施之後，皆彙編報告，以資檢閱，而憑興革。除按月例編：(1)每週工作報告，(2)行政報告，(3)省政報告，(4)施政成績報告，(5)工作人事經費報告不計外，茲將各種報告書，分述於后：

一、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二、本省第二屆檢定考試報告書

三、本省全運預選會報告書

四、省會小學運動會報告書

(7) 編造本省各項教育統計 本廳前因統計工作

人員之不敷，故二十年度各項教育統計，多未能按時造送。本廳改組後，除一面趕辦二十一年度各項統計外，一面補編二十年度各項教育統計。半年內完成者有下列各種：

(甲) 二十年度湖北全省初等教育統計

(乙) 二十年度湖北全省中等教育統計

(丙) 二十年度湖北全省高等教育統計

(丁) 二十年度湖北全省社會教育統計

(戊)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教育概況統計

(8) 繪製本廳各種統計圖表 本廳於編造全

省各項教育統計之餘，復繪製本廳各種統計圖表，半年來所完成者計有：

(一) 五年來湖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各種統計圖表

(二) 全省教會學校一覽表

(三) 全省教育機關行政人員一覽表

(四) 省私立各級學校暨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五) 省立完全小學以上學校校長一覽表

(六) 本廳職員一覽表

(七) 省立完全小學以上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區域分佈圖

(八) 武昌省立各級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分佈圖

(9) 會同省府組織編纂統計兩委員會 省

府自改組後，對於編輯統計工作，極為重視。曾由主席諭飭秘書處，會同各廳處派員合組編纂統計兩委員會。推進工作，俾作施政興革之張本。本廳即派王醒魂為省府編纂委員會委員，兼該會審查組組長；郭錫惠宋席儒為幹事。又派高啓圭為省府統計委員會委員，葉漢章為幹事，參加兩會工作。

(10) 會同省黨部創辦江漢思潮月刊 青年為

將來國家之主人翁，欲圖民族之復興，正導青年思想，實為刻不容緩之舉。本廳爰與省黨部會同各學校組織江漢思潮社，創辦江漢思潮月刊，以樹立正確之人生觀，領導青年之新生活，使納諸軌物，注以新知；俾青年明悉國際政治之動向，世界學術之潮流，而悚然於中國民族所處之環境而知所以自救之道。該刊已籌備就緒，不日即可出版矣。

(完)

前 途

第二卷第一號目錄

前途	迎民國二十三年
論閩變匪化	康藏問題
國聯瓦解	雲文
怎樣完成復興中國的使命	蔣中正
統一民志與中國革命之前途	吳鐵城
國民革命與國家統一	賀衷寒
中國革命之復興運動	鄧雪水
中國革命與我們的路線	高晶齋
中國革命的前瞻	孫伯謩
中國革命的前途	劉炳藜
心理改造與中國革命之發達	章淵若
集團的強制力與中國革命	茹春浦
中國急須建立獨裁的領袖	方正庵
中國革命的回顧與展望	余文佛
中國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許太空
中國民族革命的先決條件	葉法吾
從民族的觀點研究中國革命的去向	張韶舞
黃埔與中國革命	程如垣
中國革命中之農業政策	顧高揚
中國革命進展中之教育問題	易仁
中國革命中之民衆	陳秋雲
青年運動與中國革命	王夢周
中國改造事業的前途	沈琳
斯大林與托洛斯基的中國革命論及其錯誤	陸一遠
新年應有的改革	楊季達
告J國的小友	孫偃工
夜襲	楊葉渠
烽火支曲	甘永柏